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

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

（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授权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对本省契税有关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契税税率为百分之四。

二、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以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方式依法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其调换、置换等值的部分，免征契税；以货币补偿方式重新购置土地、房屋的，与货币补偿等值的部分，免征契税。超过等值部分的，应当按规定征收契税。

三、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没有超出原面积的，免征契税；超出原面积的部分，按照超出部分的价值征收契税。

四、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